

2026 年 10 月月塘中央活力区周边区块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
甬世会综[2026]0375 号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声明

一、本财务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价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1
（三）项目投向领域	2
（四）土地储备机构	2
（五）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与实施周期	2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2
（一）资金筹措原则	2
（二）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3
（三）资金筹措方案	3
三、土地储备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4
四、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	5
（一）财务评价依据	5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假设	5
（三）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	6
五、预期土地出让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7
六、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10
（一）偿债风险	10
（二）社会风险	10
（三）环境风险	10
（四）储备开发限制因素	10
七、评价结论	10
（一）结论意见	10
（二）使用限制	11



2026 年 10 月月塘中央活力区周边区块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

甬世会综[2026]037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 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包含的“月塘中央活力区周边区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现将财务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曙高桥镇，项目一期包含 2#和 3#地块，位于阳光路以东；项目二期包含 1#地块，位于阳光路以西。项目面积 187 亩，收储面积 178 亩，均为国有非住宅用地。本项目预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可实现的运营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及和谐稳定。

（二）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1.土地储备计划纳入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宁波市及海曙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储备地块标识码

标识码编号 3302032025R000086。

3.前期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及其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相关部门实质审查，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及附件资料的真实、准确，符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三）项目投向领域

本项目为土地储备项目（片区开发项目）。项目自身能产生土地出让收益用以平衡土地储备专项债务本息。

（四）土地储备机构

本项目的土地储备机构名称为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330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3020305826093XE。

（五）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与实施周期

本项目位于海曙高桥镇，项目一期包含 2#和 3#地块，位于阳光路以东；项目二期包含 1#地块，位于阳光路以西。项目面积 187 亩，收储面积 178 亩，均为国有非住宅用地。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26 年至 2031 年。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一）资金筹措原则

1.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108,151.00 万元，拆迁补偿安置费 98000 万元（东北角 3#地块不涉及拆迁资金投入），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做地期利息 8,151.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拟投资 93,735.00 万元，2027 年拟投资 6,265.00 万元。

（三）资金筹措方案

综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所需拟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解决，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发行专项债券 61800 万元（2026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利率 1.7%，发行期限 5 年，在债券存续期自发行日期后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自“宁波市东部新城东片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调入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上述专项债券发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利率 1.7%，债券存续期 5 年，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6 日，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3.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自“宁波市东部新城东片区 D1-6-5、B3-

8、B3-9 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调入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上述专项债券发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利率 1.7%，债券存续期 5 年，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6 日，每年支付利息。

4.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自“山地植物园乌头门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调入专项债券资金 235.00 万元，上述专项债券发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利率 1.7%，债券存续期 5 年，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6 日，每年支付利息。

5. 本项目剩余额度拟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15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6265 万元，期限 5 年，利率为 1.55%。在债券存续期自发行日期后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实施周期，拟定项目发行计划，实施周期内发行计划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备注
2026 年	93,735.00	5 年	1.7%、1.55%	按年付息	2026 年 1 月发行 61,800.00 万元、2026 年 9 月调剂 16,935.00 万元、2026 年 10 月发行 15,000.00 万元
2027 年	6,265.00	5 年	1.55%	按年付息	
合计	100,000.00				

三、土地储备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约 100,000.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发行 61,800.00 万元，利率为 1.7%，2026 年 9 月调剂 16,935.00 万元，利率为 1.7%，2026 年下半年发行 15,000.00 万元，利率为 1.55%，2027 年发行 6,265.00 万元，假设利率为 1.55%，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

期自发行日期后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则自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存续期完结之日止的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余额	新增债券 本金	利率	偿还债券 本金	债券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2026 年	-	93,735.00	1.7%、1.55%		93,735.00	-
2027 年	93,735.00	6,265.00	1.7%、1.55%		100,000.00	1,379.60
2028 年	100,000.00		1.7%、1.55%		100,000.00	1,668.60
2029 年	100,000.00		1.7%、1.55%		100,000.00	1,668.60
2030 年	100,000.00		1.7%、1.55%		100,000.00	1,668.60
2031 年	100,000.00		1.7%、1.55%	93,735.00	6,265.00	1,668.60
2032 年	6,265.00		1.55%	6,265.00	-	97.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8,151.00

四、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

（一）财务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 3.《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
-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5.《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
- 6.《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9〕89 号）；
- 7.《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 号）；
- 8.《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经济

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5.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假设：（1）预测期内项目的实施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2）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使用，本项目主要用收储地块出让收益进行自求平衡。本报告评价结论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价结论无效。

（三）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

1.土地出让计划

本项目供应面积为 178 亩，其中 64#地块商业地块 60.32 亩 2030 年完成出让，66#地块住宅地块 47.76 亩在 2031 年完成出让，剩余地块 70 亩在 2031 年完成划拨。

2.土地出让情况预测

经查询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关于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的成交情况，考虑到宁波当前土地交易与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出让价格进行预测，预计 2030 年商业用地楼面价 4200 元/m²，2031 年住宅用地楼面价 12470 元/m²（参照海曙区 HS16-04-06b 地块：成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

出让建筑面积 61232 m²，成交价 76359.85 万元，楼面单价 12470 元/m²。经测算，本项目的预计收入合计为 15925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土地出让收益计算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预期土地出让时间	出让面积	容积率	楼面价 (元/m ²)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计提比例	计提后收入
1	64#地块-1	商服	2030 年	32.85	4.5	4200	41387	26.2%	30544
2	64#地块-2	商服	2030 年	27.47	5.0	4200	38456	26.2%	28380
3	66#地块	住宅	2031 年	47.76	2.0	12470	79414	26.2%	58608
合计				108.08			159257		117532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 159257 万元。扣除土地出让相关政策性资金计提 26.2%后，实际收益为 117532 万元。

该项目划拨土地面积为 70 亩，以 180 万/亩计算，2031 年土地划拨收入为 126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土地划拨收入情况表

地块	土地面积 (亩)	划拨地价 (万元/亩)	土地划拨费 (万元)	划拨计划
剩余地块	70	180	12600	2031 年

本项目土地出让和土地划拨实际收益合计为 130132 万元。

五、预期土地出让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资金测算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支类别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	资金流入	280,008.00	93,735.00	7,644.60	1,668.60	1,668.60	81,511.60	93,682.60	97.00
(一)	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857.00					79,843.00	92,014.00	
(二)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流入	100,000.00	93,735.00	6,265.00	-	-	-	-	-
1	财政安排的土地抵押债券资金	100,000.00	93,735.00	6,265.00	-	-			
2	财政安排的土地抵押预算资金	-							
(三)	财政安排的土地抵押专项债券付息资金	8,151.00	-	1,379.60	1,668.60	1,668.60	1,668.60	1,668.60	97.00
二	资金流出	249,876.00	93,735.00	7,644.60	1,668.60	1,668.60	22,587.60	116,209.60	6,362.00
(一)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支出	100,000.00	93,735.00	6,265.00	-	-	-	-	-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000.00	93,735.00	4,265.00	-	-			
2	土地开发支出	-							
3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二)	土地出让相关政策性资金计提及税费	41,725.00	-	-	-	-	20,919.00	20,806.00	-
(三)	偿还土地抵押项目债券本金	100,000.00	-	-	-	-	-	93,735.00	6,265.00
(四)	偿还土地抵押项目债券利息	8,151.00	-	1,379.60	1,668.60	1,668.60	1,668.60	1,668.60	97.00
三	包含自本项目净收益安排项目资金的资金结余金额	30,132.00	-	-	-	-	58,924.00	-22,527.00	-6,265.00
(一)	减去：自本项目净收益安排的项目资金	-	-	-	-	-	-	-	-
四	当年资金实际结余	30,132.00	-	-	-	-	58,924.00	-22,527.00	-6,265.00
五	项目累计资金结余	30,132.00	-	-	-	-	58,924.00	36,397.00	30,132.00

1.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主要为土地出让净收益，结合前述测算情况，可实现土地出让净收益为 171,857.00 万元，则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130,132.00 万元，对应债务本息共计 108,151.00 万元，项目净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使用计划	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净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	93,735.00	-	-	-	
2027 年	6,265.00	-	1,379.60	1,379.60	
2028 年	-	-	1,668.60	1,668.60	
2029 年		-	1,668.60	1,668.60	
2030 年		-	1,668.60	1,668.60	58,924.00
2031 年		93,735.00	1,668.60	95,403.60	71,208.00
2032 年		6,265.00	97.00	6,36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8,151.00	108,151.00	130,132.00
本息覆盖倍数	/	1.20			

2.项目净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情况，项目净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总流入 A	现金流出 总额 B	期末资金 C=A-B	债务本金 D	债务利息 E	应偿还本息 合计 F=D+E	本息覆盖倍 数 G= (C+F) /F
280,008.00	249,876.00	30,132.00	100,000.00	8,151.00	108,151.00	1.28

3.敏感性分析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还分别以净收益的 95%、90%、85%比例计算土地出让净收益。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详见下表：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按预测税后收益 100%计算的土 地相关收益	按预测税后收益 95%计算的土 地相关收益	按预测税后收益 90%计算的土 地相关收益	按预测税后收益 85%计算的土 地相关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130,132.00	123,625.40	117,118.80	110,612.20
本息覆盖倍数	1.20	1.14	1.08	1.02

六、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一）偿债风险

通过合理的项目收益预测和偿债计划，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同时，设立偿债准备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偿债压力。

（二）社会风险

加强与权属和社区的沟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社会期望，避免引发社会不满或冲突。同时，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环境风险

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四）储备开发限制因素

在项目前期，深入调研和分析土地储备和开发条件，确保项目选址合理、开发可行。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开发限制问题。

七、评价结论

（一）结论意见

基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导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

（二）使用限制

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价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12日

